

# 中華民國划船協 113 年潛力選手教練、選手 U19 及 U23 遴選辦法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12 月 27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2050712 號備查辦理。
- 二、目的：本辦法旨在選拔出代表我國參加 2024 年亞洲 U19/U23、世界 U19/U23 划船代表隊，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執行。
-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教練委員會組成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選手遴選暨培訓事宜，及代表隊組訓、督導事宜。

## 四、選手資格：

1. 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2. 年齡限制：

(1) 2006 年以後(U19 以下)

(2) 2002 年以後(U23 以下)

## 五、選拔時間及項目：

### (一) 選拔項目：

U19:

(1) 男子組: 男子單人雙槳(J/M1X)、男子雙人單槳(J/M2-)。

(2) 女子組: 女子單人雙槳(J/W1X)、女子雙人單槳(J/W2-)。

U23:

(1) 男子組: 男子單人雙槳(J/M1X)、男子雙人單槳(J/M2-)。

(2) 女子組: 女子單人雙槳(J/W1X)、女子雙人單槳(J/W2-)。

### (二) 選拔時間：

(1) 第一階段初選選拔：

選拔日期: 113 年 1 月 25 日至 26 日

選拔人數：

U19: 男、女各 20 名(單人雙槳 12 人、雙人單槳 4 台(8 人))。

U23: 男、女各 16 名(單人雙槳 8 人、雙人單槳 4 台(8 人))。

(2) 第二階段亞洲 U19/U23 決選選拔：

選拔日期: 113 年 5 月中

選拔人數:

- 1.亞洲 U19 決選名額:男、女各 13 名，總計 26 名。
- 2.世界 U23 及亞洲 U23 決選名額:男、女各 5 名，總計 10 名。

第二階段 U19 及 U23 選手人數為預估，參賽名額及相關艇隻項目，將依教育部體育署當年度核定經費及名額進行滾動式修正。

六、選拔時間及人數：

參與國際賽事名額如下:

- 1.世界 U19/U23 划船錦標賽:女選手 5 名、男選手 5 名。(113 年 8 月 18 日至 25 日/加拿大·聖凱瑟琳斯)
- 2.亞洲 U23 划船錦標賽:女選手 5 名、男選手 5 名。(113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中國·瀋陽)
- 3.亞洲 U19 划船錦標賽:女選手 13 名、男選手 13 名。(113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中國·瀋陽)

七、教練遴選方式:

1.教練需擁有國家級教練證(A 級)資格。

2.教練人數:

(1)U19 至多遴派男子隊及女子隊各 2 名教練擔任之。

(2)U23 至多遴派男子隊及女子隊各 1 名教練擔任之。

上述聘任人數需依當年度體育署核定經費及選手、教練人數進行編列。

3.依據初選時分別由男子組、女子組名次以及入選人數，作為教練第一階段名單入選；倘若男子組、女子組入選選手中，選拔最多選手之教練為同一人時，該教練可優先擇一帶領男子隊或女子隊，其另一隊教練則由入選選手人數次多之教練擔任。

4.第二階段選手決選依據名及入選人數，作為潛力選手教練，且需為第一階段之名單內教練。

5.入選 U19 及 U23 培訓隊教練其培訓期間，教練若同時有選手入選男子隊及女子隊時，需於組訓調訓前自行評估則其中一隊配合本會進行調訓、培(集)訓，其代表隊教練亦將由本培訓隊教練依競賽成績或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產生。

- 6.本培訓(代表)隊教練需為選拔競賽秩序冊填報之報名教練，經選拔入選後且須全程參與培訓（每隊至多填寫2名教練；並請依照順次填寫）
- 7.若有其一項第一名入選選手或教練放棄者，則以另一項目第一名教練遞補擔任代表隊教練之。
- 8.教練若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划船協會B級教練資格者，得經選訓委員會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
- 9.如經上開方式未能選拔出代表隊教練時，秘書室將視當年度實際狀況，向本會中理事長呈報同意後，再提送教練建議名單至選訓會議審議通過後，以採總教練任務制遴選，依實際狀況遴聘培訓(代表)隊教練若干名，分配其任務與授權統籌培訓(代表)隊集訓及競賽事宜(若以此制度遴聘之教練；不受本遴選辦法第七條、教練遴選方式與資格之限制)。
- 10.代表隊教練及選手人數，視當年度經費核定。

#### 八、附則：

- (一) 入選 U19 及 U23 之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如未能參加集訓或配合協會排定之訓練等相關規定者，須依規定填寫放棄書，隨即喪失代表隊資格，本會將依選拔名次遞補，再提送選訓會議確認遞補名單，若入選培訓隊選手及教練依規定已完成報到者，卻無能參與培訓將喪失代表隊資格，該教練、選手違反代表隊組訓獎懲辦法(請參閱附件)，將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二) 名單確認需送選訓委員開會同意確認之。
  - (三) 培訓(代表)隊教練、選手之除名及遞補，須經本會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報請體育署審議後行之。
  - (四) 培訓人數將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核定經費及人數進行滾動式調整。
  - (五) 本案 U19 與 U23 兩案計畫因經費及屬性不同，將分案進行審議及遴選。
  - (六) 若船艇項目入選人數不足額時，可調整船艇入選名額。
  - (七) 入選初選選手，決選時不可變動項目參與選拔。
- 九、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會議審議通過後，送交教育部體育署，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